# PRIORITY PASS



#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8/31**前 馮113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

【**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 , 含書籍講義, 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

【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48,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b>51,000</b>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32,000 元起	特價 44,000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22,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b>32,000</b>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38,000 元起	特價 46,000 元起

###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8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杂例,供自班+供自讀音管	三科以上 75 折	二科以上 8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b>4,000</b> 元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4,000 元	全套 7 折起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b>5,000</b> 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刑事政策》

一、試述何謂「除罪化」?何種犯罪成因或社會背景會是促成除罪化的重要理由?請至少舉一例回答 上述問題。(25 分)

人昭立七	考題考驗考生「除罪化」之意義,並要求說明那些犯罪成因或社會背景是促成除罪化的重要理由,
命題意旨	為刑事政策之核心議題。
	本題應先說明除罪化之意義,接著說明除罪化之理由,包括 1.刑罰觀念之變遷、2.刑罰謙抑思想、
答題關鍵	3.法益保護思想、4.國民法律意識之變化、5.考量成本效率及執法能力界限、6.對於現行司法審判
	制度之疑慮、7.自由刑執行存在諸多缺失及8.解釋犯罪原因之不同。
考點命中	《高點刑事政策總複習講義》第十四章,陳逸飛編撰,頁13,高度相似。
重要程度	<b>★★★☆☆</b>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除罪化之意義:目前國內將一般廣義之非犯罪化與廣義之非刑罰化,統稱為「除罪化」。即將原本法律規範之犯罪行為,透過立法程序或法律解釋,將其排除在刑罰處罰之外。

#### (二)除罪化之理由:

- 1.刑罰觀念之變遷:自由刑雖為刑之中心,但濫用自由刑之結果,導致監獄爆滿。替代自由刑之罰金刑嚇阻效果亦遭質疑。故主張若刑罰機能還是在實現應報正義,則應儘可能限制國家刑罰權的行使。
- 2.刑罰謙抑思想:認為刑罰只在最合理及最小限度下方得為之。非不法行為均須制裁,應將不法內涵與社會 危險性較低之犯罪,配合法意識變動,排除刑法法令之外,或以非刑罰之法律效果代替。
- **3.法益保護思想**:行為是否有處罰必要,應視對法益有否造成侵害或危險,同時亦須考量法義務的違反,若一犯罪行為,不會造成法益侵害或危險,無明顯法益保護存在必要,立法上官將其除罪化。
- **4.國民法律意識之變化**:文化變遷影響「法益觀念」變遷,例如:性自由與性犯罪及墮胎罪之修正。亦有從前法律放任的事項,升格為現代刑法所保護的法益,例如:公害犯罪、經濟犯罪、電腦犯罪等,顯示國民法意識的變遷。
- **5.考量成本效率及執法能力界限**:對一些無被害人犯罪或輕微犯罪,為確保刑事司法機關執行能力,儘可能 避開正常司法程序,改採另外抗制對策。考量成本效率避免產生「排擠效應」。
- **6.對於現行司法審判制度之疑慮:**司法審判實務往往帶有不必要且不公平的審判,造成犯罪者與其他關係者權利及福祉的最大侵害。
- 7.自由刑執行存在諸多缺失:監獄是強迫教育,在受刑人反抗下難收成效。且斷絕家庭社會關係、監獄烙印,出獄後為社會排斥貶抑。加上過分強調戒護造成諸多監獄化問題,監獄教化很難達理想狀況。
- **8.解釋犯罪原因之不同:**19 世紀末實證學派認為人類行為主要受個人控制外因素,如生理、心理或社會因素 決定,否定個人自由意志。此理念對刑事司法影響深遠,迫使近代法治國家刑罰權的發動更加慎重。
- **(三)舉例:**因法律廢止或修正將原為犯罪的行為修正為非犯罪的行為。例如:
  - 1.發票人簽發空頭支票罪之「除罪化」(原票§140)。
  - 2.黃金條塊外幣買賣出質罪之「除罪化」(原妨害國家總動員法88、妨害國家總員懲罰暫行條例85)。
  - 3.普通內亂罪之非出於強暴脅迫者之「除罪化」(原刑§100)。
- 二、憲法法庭針對刑法第140條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認為「系爭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係以刑罰(包括自由刑及罰金刑)制裁此等言論,縱令僅處以罰金刑,亦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有違,而已侵及憲法言論自由之核心保障」等語。試述何謂「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其對刑事政策之擬定有何重要性?(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考驗考生何謂「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並要求論述其對刑事政策之擬定之重要性。
<b>公</b>	本題應先論述最後手段性之意義,並以題意加以說明最後手段性之衍伸意義,繼而就此原則對刑
	事政策之擬定有何重要性加以論述。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考點命中 【高點刑事政策總複習講義》第二章,陳逸飛編撰,頁 26、27,部分命中。

重要程度 ★★★☆☆☆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最後手段性之意義:

- 1.刑法之謙抑思想,乃刑法須本於謙讓抑制之本旨,在必要及合理之最小限制範圍內,始予以適用之法思想, 又稱為刑罰經濟之思想,亦即刑罰動用愈少愈好之思想。
- 2.某一不法行為,倘依民法或行政法之規定予以處理,已足以遏止該不法行為或維持社會之公平正義時,即由民法或行政法加以處理即可,無需將其規定為犯罪,而動用刑罰加以制裁。
- 3.刑罰對個人自由、人權有嚴重侵犯,因此就打擊犯罪及保障社會安寧的角度而言,如有其他合適方式,則不應以刑罰方式進行,故有最後手段性。

#### (二)最後手段性之衍伸意義:

- 1.在「名譽法益」被侵害的事實,由於現行刑法將「公然侮辱罪」和「誹謗罪」規定為「告訴乃論」。諸多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實際上並非基於「刑法介入必要性」,而是由「被害人」基於「以刑逼民」或「政治算計」的目的加以操作。不僅有違「刑法最後手段性—刑法謙抑性格」,且有濫用司法資源和挾司法以「鎮壓」對手言論之嫌。
- 2.刑法是適用一般大眾非適用「上流階級」,判斷文字使用妥當標準是依「一般人使用習慣」,而非依「罵人不帶髒字」為準。就妨害名譽問題,應置於「刑法最後手段性-刑法謙抑性格」的架構下考慮,尤其就妨害名譽案件,不得僅機械式進行構成要件檢視,而須就「前構成要件」的「刑法上有意義的行為」審查,以及構成要件適用範圍進行合目的性的限縮。

#### (三)對刑事政策之擬定有何重要性:

- 1.刑事立法上所謂的最後手段原則,可以理解為從事刑事立法時,應該適用最嚴格的比例原則。因為之所以 形成最後手段原則。
- 2.在於諸多制裁手段中,刑罰手段直接損及人性尊嚴,是限制人權最為嚴重的手段,因此應該依據嚴格的比例原則審視刑罰手段的合憲性。如此理解最後手段原則,則目的審查與手段審查,均應採嚴格審查標準。
- 三、我國刑事司法機關近年來積極推展「修復式司法」之制度,試問「修復式司法」之重要意涵與精神為何?此一制度在我國刑事訴訟法是否已有具體規定得以執行?其優、缺點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要求考生論述修復式司法重要意涵與精神,以及說明刑事訴訟法之具體規定與其優、缺點。
公 铝 网 知	本題請先說明「修復式司法」之重要意涵與精神,進而論述此制度在我國刑事訴訟法之具體規定再說明其優、缺點。
考點命中	《高點刑事政策總複習講義》第十三章,陳逸飛編撰,頁 27、28,部分命中。
重要程度	<b>★★★</b> ☆☆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修復式司法之意涵與精神:

- 1. 定義:學者 Zher 主張:「修復式司法是一種基本上要滿足被害人從犯罪中受到傷害與需要的程序,程序須課處加害人犯罪責任,並邀請被害人、加害人與社區代表共同參與程序。」它的核心觀念是「尊重」。
- 2.目的:企圖使被害人與社區重修舊好(Whole Again),回復到犯罪發生前的狀況。犯罪是加害人對被害人 迫害並造成社區環境變化,犯罪是指加害人對被害人的一種侵犯,非對國家的侵犯。
- 3.核心價值:治療重於處罰、道德學習、社區參與與照顧、有尊嚴的對話、寬恕、責任、道歉與修補傷害, 適用一般犯罪與公司犯罪。

#### (二)此制度在我國刑事訴訟法是否已有具體規定得以執行

- 1. **緩起訴制度**: 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各款事項之第1至3款、第5款部分內容及第7款等,如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等。
- **2.認罪協商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其中第 1 款願意接受緩刑宣告、第 2 款向被害人道歉、第 3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款支付相當數額的賠償金、第4款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等。

- **3.緩刑制度**:刑法第74條第2項命犯罪人為各款事項的第1至3款、第5款部分內容及第7款等,如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財產或非財產損害賠償等。
- **4.少年事件不付裁定之審理**: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3項,少年法院為上述之裁定前,得酌情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同意,命少年為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及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5.少年保護事件之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法院可對少年裁定第 2 款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的保護處分。

#### (三)優、缺點

- 1.**優點:**學者克利爾與寇爾則宣稱,它是刑罰的新策略,並將在 21 世紀初期的刑罰思潮扮演最重要的角色。 2.缺點:
  - (1)主張應報的學者認為該理論太仁慈寬厚。
  - (2)威嚇主義論者認為該理論無一般或特別威嚇效果。
  - (3)部分學者主張該制度增加社會控制,促使更多的案件進入司法程序。
  - (4)部分學者認為該理論造成重複被害,且被害人不見得能獲得賠償。
  - (5)該制度可能會提升刑事司法體系的「差別待遇」。
- 四、刑法於民國105年新增第38條之1以下之「利得沒收」新制,其立法目的強調,原本之沒收制度「難以遏阻犯罪誘因,而無法杜絕犯罪,亦與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有悖」,因而增訂新制。作為利得沒收新制重要根據之「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其精神與功能為何?與既有之應報思想或預防思想等刑罰理論是否得以相容?試說明之。(25分)

人跖立匕	本題要求考生說明民國 105 年刑法新增第 38 條之 1 以下之「利得沒收」新制其精神與功能,並討
命題意旨	論其與既有之應報思想或預防思想等刑罰理論是否得以相容。
	本題宜先說明民國 105 年刑法新增第 38 條之 1 以下之「利得沒收」新制其精神與功能,並進而分
答題關鍵	項就去從刑化符合應保預防思想、擴大沒收客體範圍增加應報色彩、採義務沒收制以徹底剝奪不
	法所得以及過苛調節條款,說明新制與既有之應報思想或預防思想等刑罰理論相容。
考點命中	《高點刑事政策總複習講義》第十三章,陳逸飛編撰,頁 47、48,部分命中。
重要程度	<b>★★☆☆☆</b>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刑法「利得沒收」新制之精神與功能:

- 1.沒收的本質:沒收可分為「犯罪物品沒收(狹義沒收、一般沒收)」與「犯罪所得沒收(利得沒收)」2種: (1)犯罪物品之沒收:指對違禁物、供犯罪所用之物、供犯罪預備之物及犯罪所生之物,即助成犯罪或自犯 罪衍生之物品之沒收。
  - (2)犯罪所得之沒收:指因犯罪而獲有利益之情形,相當於刑法意義的不當得利之沒收。
- 2.由於犯罪物品沒收含有「預防犯罪」之本質,犯罪所得沒收則是一種「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故新法 將沒收列為獨立專章(第五章之一),特設專屬法律效果。沒收自刑罰領域剔除,形成「刑罰(主刑+從 刑)」與「保安處分」外第三種法律效果。
- 3.由於沒收並非刑罰,不以成立犯罪為必要,故僅以存在「刑事不法行為」即可,至於有無罪責或其他刑罰要件則在所不問。且該刑事不法包含所有類型不法,無論是既遂或未遂、故意或過失、正犯或共犯不法均屬之。

# (二)與應報思想或預防思想是否相容 反權所有,重製必究!

#### 1.去從刑化符合應保預防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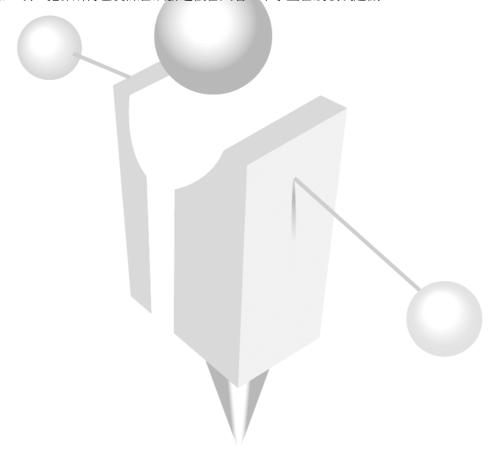
- (1)刑法修正將沒收視為獨立法律效果,設立專章,且沒收得適用「裁判時」法律,即得「溯及既往」。
- (2)任何第三人無正當理由取得犯罪之不法所得、不法利得,皆為沒收對象。包括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以及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 2.擴大沒收客體範圍增加應報色彩:

(1)「直接利得」方面:任何財產增值或經濟利益皆屬沒收範圍,且採不扣除犯罪成本之總額沒收原則。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2)「間接利得」方面:第38條之1第4項將犯罪所得變得物或財產利益及孳息列入沒收。
- 3.採義務沒收制以徹底剝奪不法所得:新制更引進非以定罪為基礎之特殊沒收無罪責沒收:參諸國際法制潮流,明定沒收為獨立性法律效果,引進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制度,解決司法實務難題。
- **4.過苛調節條款**: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另本制度亦保障被害求償權條款:第38條之1第5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高點法律達人秀



勝試3助攻,連續不斷成功!

mx] 壽壽

☞2 矯正類經典題庫班

1003 44 67 图

#### SHOW出 寫作力!



##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老場價

面授 / 網院: 3,000元起/科 行動版課程:單科7折起 (含閱卷一回四題,不提供提問)

- ★搶救申論題作答拿不下高分者
- ★老師親自閱卷批改, 直指重點! 短時間提升寫作答題力,快速上榜!
- ★精闢分析時事議題,理論實務不脫節!

## 可立即上課!

# 學長姐都有説: 跟對老師衝剌準沒錯!

#### 郭○甄 考取:四等書記官

刑訴劉律老師上課非常生動,且遇到爭點都會叮 囑學生要記熟;民法老師整理的申論寫作重點都 是非常重要的考點;民訴葉庭嘉老師課程講義非 常豐富,上課也相當認真!

## で管地公司係る機関辦理之基國民住宅上本工程公開組構之得構裁両、 で、公開の最初定型化本規模的、結解的的定:「五手國宅與應定成並經 乙酸住金轉後、甲得證承乙給付全部工程數之3%、具錄7%工程數則符 如原华國宅業經主管機關發給使用效照超過3年,但周境公共道 站詞立地擬放問題內尚未完工,立尊學撰完亦與本完全騎當完華 時,甲續未乙給付7/8工程款,乙得丟依據前巡檢徵或主張時效於 開発在発息性? 2、如表準備定的学性後昇省(1)欠執債を中所宣称之中及正版(2) 如本表情配的学性後昇省(1)欠執債を中所宣称之中及正版(2) 如は(3)輸出物制度等情事。内間の表示解除契約者、心径で後継 被出生機力。解析的一個内点之 上身地 3 基督書・制設内の一個人会身。 地位文地上的中心 明月之上 上身地 3 基督書・制設内の一個人会身。 地区大阪村田的丁、 直養根で、在地上項及批仲權存款 ・ の為接人營業在 5 基上等地一 が同じた。 政府 檢視應考實力 1、乙實行就行服時,得有許多 服裝付拍賣優先受債?

#### 倪〇鴻 考取:法警

刑訴申論寫作班讓我理解應該如何正確輸出腦中 的知識於試卷上,並了解寫出哪些關鍵字才能得 分!老師的講義也清楚的列出應如何書寫擬答, 讓我在不知如何下筆時有個模仿對象。

★刑訴:劉律(劉睿揚)

# 高點法律達人秀

#### SHOW出 厚實力!

★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del>考場</del>價 🏧

面授 / 網院: 4,000元起

行動版課程:7折起

(犯罪學/監刑法/監獄學)

★ 犯罪學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面授 / 網院: 1,700元起

行動版課程:8折起

★搶救無法確實掌握破題技巧者

★高上名師團隊帶領, 嚴選經典考題加強演練, 傳授破題技巧, 解題速度大提升!

★ 總複習 署

面授/網院:高考5,500元/普考4,500元

行動版課程: 高考6,000元起 / 普考5,000元起

★搶救欠缺重點歸納整理者

★網羅全科必考重點及第一手考情,直接切入 關鍵核心,快速增進得分祕笈!

# 高點傳授致勝臨門一腳, 讓我們贏得漂亮!



總複習班的複習效果極佳,在考前一、 二個月前開課,老師在短時間內提點重 要法律爭點或修法重點,幫助學生在考 試前有深刻的印象,將濃縮的精華一次 吸收,功力大增!

#### 江〇瑜 考取:四等書記官

推薦高點申論寫作班,刑法榮律的講義按照章節 挑出容易出題的學說實務見解,也會提供常用的 答題模板,很適合總複習階段或是第一次接觸國 考的考生。

#### 林〇任 考取:監所管理員

考試容易緊張,一緊張其實很容易忘記自己讀過的內容,此時穩住心情,在心中默念題庫班老師獨創的記憶口訣與回想課本中的圖表概念,就能振筆疾書流暢作答!

#### 李〇婷 考取:四等執達員 (層服) 普考法律廉政 (狀元)

我參加高點總複習課程,幫助很大!因為老師會把每一科的重點快速複習一遍,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 避免上考場時被突襲,而且各科老師都會幫忙預測考試 重點,讓我們不至於慌亂無章,能定下心來認真衝刺。

★刑法:榮律(張鏡榮)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可立即上課!